

Independent News and Media and Independent Newspapers Ireland Limited v. Ireland

（獨立新聞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三庭於 2005/6/16 之裁判

案號：55120/00

廖福特*、吳宛真** 節譯

判決要旨

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為該賠償金額必須是合理且公平的，並符合所受之損害，且不得比例原則。

雖然本案毀謗罪之賠償金額非常高，但是歐洲人權法院認為本案與 Tolstoy Miloslavsky 案有所不同，因為愛爾蘭法律確實要求損害賠償必須公平且合理，且對於名譽受損一方不應不合比例原則。本案承審法官給予陪審團之指示，可被認為是較明確的。愛爾蘭最高法院亦以比例原則審查此案，因而本案未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 表意自由、新聞自由

* 英國牛津大學法學博士；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副研究員。

**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

壹、事實

1、案例事實

(一)當事人與事實經過 [摘譯自第9段—第13段]

本案第一原告為愛爾蘭登記註冊的公司，第二原告週日獨立報 (Sunday Independent) 是一報紙發行公司，其為第一原告之子公司。週日獨立報擁有龐大的發行人數，當地區域銷售可達 250,000 份，而系爭案件起源於週日獨立報的一篇文章。

1992 年 12 月 3 日，該報新聞記者撰寫文章，批評著名政治人物 De Rossa，質疑其利用「特殊活動」以解決工黨資金短缺的問題。其新聞來源是一封 1986 年 9 月寫給蘇維埃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的信，署名人有兩位，其中一位為 De Rossa。De Rossa 為前工黨主席，現為民主左派黨 (The Democratic Left Party) 之主席且具國會議員的身分，並於選舉後參與愛爾蘭政府內閣之組成。

該篇文章指出，工黨所涉及以特殊活動籌措資金一事，發生

於 De Rossa 任職黨主席期間，這些特殊活動涉及武力搶劫及偽造貨幣等刑事犯罪問題。該文章並引證指稱 De Rossa 知悉這些資金來源為何。

De Rossa 於 1993 年向愛爾蘭高等法院對第一原告提出誹謗罪的告訴。

(二)愛爾蘭高等法院之判決 [摘譯自第14段—第20段]

法官在對陪審團的指示中說：「金錢賠償是用以填補一人所受之損害……對於宣稱受到報紙損害的人而言，唯一可行的救濟就是金錢賠償。金錢賠償是要讓受到損害的人，在金錢可以做到的範圍內，回復到未發生損害前的應有狀態。」

法官並另引用 O' Flaherty 法官於 1997 年 12 月 27 日最高法院於 *Dawson and Dawson v. Irish Brokers Association* 一案判決之見解：「在最近的一件判決中，最高法院的 O' Flaherty 法官曾認為，處理此類案件的方式並無明顯差別，陪審團的基本義務為在兩造當事人間做出合理的審判，原告

得就其名譽損失以及因此所受之傷害、焦慮、煩惱與困擾之損害，請求金錢賠償。」

此外，法官也引述 Barrett 案（*Barrett v. Independent Newspapers Ltd* [1986] I.R. 13）判決中 Henchy 法官的意見：「法官有義務指示陪審團在衡量損害賠償金額總數時，必須要能公平且合理的賠償原告的精神上損害。任何足以減損原告身份地位的方式及衍生出的負面效應，都應列入實際損害予以考量，包括刊物發行亦是如此。」

法官繼續指出：「Henchy 法官在 Barrett 案中指出，由於陪審團在該特定案件[的原審程序]中，就損害賠償金額的評估並未獲得實質幫助，因此他給予指引以協助陪審團決定。他認為在該特定案件的情形，陪審團應可將被害人主張的賠償金額減少到實際損害金額，而使原告主張的賠償金額與其所受誹謗之程度間保持適當比例。……上述 Henchy 法官之觀點，在特別的案例裡可以提供重要的協助，用以衡量本案有關政治人物受到記者誹謗的性

質。……」

陪審團最後認為，該文章隱含抨擊 De Rossa 先生的文字表述，包括影射 De Rossa 涉及並默許一連串的不法行為，其個人支持反猶太主義及共產主義的殘酷壓迫。因此陪審團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三十萬愛爾蘭鎊(£)之金錢賠償。

第一原告對於該判決不服而上訴。雖然第一原告同意陪審團得在法官指示下，根據法律評估損害程度；但主張：第一審法官應有義務限縮其指示內容而只提供一般原則，並避免提供任何足以影響損害評估的特定指引。無論是律師或第一審法官，皆不可提供任何數據（損害賠償的標準）給陪審團，這都與憲法及歐洲人權公約所規定的條款相違背。在該案中，第一審法官不可以提供給陪審團的特定指引包括：判決賠償金額所代表的購買力及收入、第一審法官及律師認為適當的損害程度、以及在個人損害及其他誹謗案件的判決賠償金額。

此外，第一原告進一步主張

普通法及憲法規定，上訴法院應對陪審團所決定的誹謗罪損害賠償金額，採取嚴格審查，因此本案引用 Barrett 案 Henchy 法官的判決意見並不充足。上訴法院必須要回答下列幾個問題（Rantzen 案判決意見）：「陪審團是否曾仔細考量，其判決是否能確實的賠償被告之損害並使其重建名譽？」第一原告特別引述 *Rantzen v. M.G.N. Ltd*, *John v. M.G.N. Ltd* 及 *Tolstoy Miloslavsky v. the United Kingdom* 等判決。

（三）愛爾蘭最高法院之判決 [摘譯自第 21 段—第 40 段]

1999 年 7 月 30 日，最高法院宣告本案之判決。由首席法官執筆的多數意見認為：第一原告也同意本案之第一審法官確已遵守以下實踐，亦即「……限縮其指示內容而只提供一般原則，並避免提供任何足以影響損害評估的特定指引。」如 *John v. M.G.N.* 案所指出者：「法官應受到約束而限縮其對陪審團的指示，同時也不應指示何者為合理與不合理。……」這顯示出一個事實，在誹謗案件中的損害評估是「陪審團之特別職權」。如同在 Barrett

案的 Finlay 首席法官所言，陪審團對於誹謗案件的損害評估是「非常特別且神聖的」，因此上訴法院對於該評估，應以最小的干預為宜。

首席法官概述了相關的內國法律後，認為普通法與憲法規定並無相衝突部分；另一方面，如同 *Tolstoy Miloslavsky* 一案判決，他也引用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認為「誹謗的損害賠償金額，必須與名譽的損害程度存在合理的比例關係。」他繼續指出：「依據憲法第 40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賦予被告得行使自由表達其信念與意見之權利。該權利之行使，係受到憲法第 40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保障，國家必須制定法律保障該權利避免遭受任何不正之侵害，並且維護每個公民的美譽。無論是普通法或成文憲法，或者是歐洲人權公約等，並未給予任何人權利去誹謗他人。系爭權利必須在憲法上保障的權利間，亦即，表現自由與保障每位公民之良好名聲，取得平衡。這即是我國憲政法理上所承認的比例原則之概念。」

他引用上述 Barrett 案中 Henchy 法官之判決意見（第一審法官有責任指示陪審團有關損害賠償總額之界限，「應當是公平且合理的賠償原告之情感上損害以及名聲地位的任何減損」），認為上述意見強調以下的愛爾蘭法之基本精神：

「(a)…法官有責任指示陪審團，損害賠償總額必須限定在某一金額，應當是公平且合理的賠償原告之情感上損害及名聲地位的任何減損。

(b)…損害賠償的法律基本原則是，該賠償必須合理公平，並且符合所受之損害程度。

(c)…倘若損害賠償之金額過高，不符合比例原則，則應予撤銷，不得成立。」

愛爾蘭法律符合由憲法與歐洲人權公約規定所生的義務，亦即：「損害賠償必須合理公平，並且符合所受之損害，倘若損害賠償之金額過高，不符合比例原則，應予撤銷」

因此，不論是依愛爾蘭憲法或歐洲人權公約規定，都無須如原告所要求者去變更法院給予陪

審團的指示。上訴法院在 *John v. M.G.N.* 案中，建議增加指引，係從英國普通法發展而來，並非基於歐洲人權公約。實際上，他認為 *John v. M.G.N.* 案所引起的改變，雖然是適度的，卻是根本性的改變，因為這將徹底變動關於指示陪審團在評估誹謗案件的損害程度之實務操作。假設上述改變亦適用於愛爾蘭，這會使陪審團為兩造與法官所提示的各項賠償金額的數據所淹沒，卻又被告知不受這些表格的拘束。

首席法官認為給予陪審團如此的數據，儘管是指引的表格，但仍將對陪審團的專業造成不合理的侵害。人身傷害案件的損害賠償，並不同於誹謗案件。如果不是英國 1990 年法院及法律服務法 (*Courts and Legal Service Act 1990*) (規定有關上訴法院之權限) 已有如此規定，*John v. M.G.N.* 案也不會建議得將上訴法院所同意的誹謗案件之賠償金額告知陪審團。

從另一方面而言，陪審團對於其評估，必須完全基於該案例的事實 (*Barrett* 案之 *Henchy* 法官

意見)，如果違背了該原則，將導致徹底的混淆。每一個誹謗案件有其個別的特性，陪審團在評估損害賠償時，應考慮每一個特性。這些特性，在各個案件中皆有不同，包括誹謗的本質、原告的適格性、出版物的尺度、被告的處理方式、以及其他相關的情事等等。損害賠償金額的數據，在其他案例中，是基於不同的事實所認定，而不應為陪審團加以考量。首席法官並不準備改變傳統上所給予陪審團在評估誹謗案件損害賠償金額時的指引。

首席法官清楚指出，這並非表示陪審團享有無限的自由裁量權：「陪審團所決定的損害賠償金額，對於受損害之當事人，應該公平且合理，且應考量到所有的情況，並符合比例原則，此外，必須維護其在公共社會的觀感。陪審團所作成的賠償金額，應該仔細檢查是否符合上開原則。」

有關本案上訴的審查，首席法官引用並贊成 *Barrett* 案 *Finlay* 法官之見解：雖然陪審團所決定的賠償金額並非絕對神聖而不可改變，但由於其獨特且神聖的性

質，因此上訴法院極少干預其決定。同時其也引用 *John* 案的意見：「判決係以陪審團為主」

首席法官節錄上開兩案指出：「此兩案判決承認評估損害賠償金額係陪審團之職責，且上訴法院必須承認判決係以陪審團為主。因此，上訴法院得撤銷陪審團所作成的賠償金額，僅在下列情況可以行使，亦即：當賠償金額與所受損害，不符合比例原則時，以及賠償金額係陪審團所致之不合理的錯誤而作成者時。」

首席法官不認為較大金額的賠償就應該受到更嚴密的司法審查，也不同意第一原告所主張的 *Rantzen* 標準：一合理的陪審團是否會認為此金額為賠償原告損害並重建其名譽所必要者？如果適用上述 *Rantzen* 標準，則陪審團「獨特且神聖」的決定特性將會消失，而由法官的決定取代之。首席法官認為：雖然上訴法院可以審查陪審團決定的金額，但只有當金額和被害人之損害間是如此不成比例，以致任何合理的陪審團都不會同意此項金額時，法院始應介入。

首席法官進一步評估系爭誹謗性言論對於被害人 de Rossa 的損害程度。他認為誹謗言論已經明顯損害被害人的個人完整與專業名譽，相關證據也已經為陪審團接受，而可輕易想像被害人因此所受的傷害與羞辱。又系爭週日獨立報的發行量遍及全國，每個週日有超過一百萬的讀者閱讀，此亦為雙方所不爭。又考量第一原告事後對於被害人的處理態度，包括有無道歉、撤回或回收該出版品等。由於系爭媒體始終未向 de Rossa 道歉，也未如被害人所要求者撤回其報導，致使被害人必須訴諸冗長的訴訟過程，以維護其名譽。

首席法官最後認為：

「被告應該回復原告因為誹謗所造成之損失，損害賠償金額應補償其所受之損害，以及賠償總額必須補償其所失之名譽，維護其名譽並考量因出版物所造成之痛苦、傷害以及羞辱等。該賠償總額應該公平且合理，不應與被告造成的傷害不成比例原則。

被告被指控涉及或容忍犯罪

行為，以及個人支助反猶太主義和暴力的共產主義。

倘若這些指控為真，被告之行為應被譴責，這不僅是被告在合理之人當中惡名昭彰，並且其也不適任公職。

對被告作為一個政治人物而言，沒有比這樣的指控更嚴重。

考量該誹謗的嚴重本質，對於被告生涯具潛在性的影響，並且從其他方面觀之，陪審團所作出的賠償金額雖然於類似案件中的最高者，但卻是公平的賠償。

陪審團判決賠償金額為 300,000 愛爾蘭鎊。這是鉅額的數目，但該誹謗係嚴重的責難被告涉及或容忍犯罪行為，以及個人支助反猶太主義和暴力的共產主義。

應該銘記在心的是，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為該賠償金額必須是合理且公平的，並且符合所受之損害，且不得不符合比例原則。本席不認為，本案是不符合上述的原則，且認為賠償金額與

被告所受之損失，無不符合比例原則存在。」

雖然三十萬愛爾蘭鎊的賠償金額是最高法院在過去任何誹謗案件中所曾判決的最高賠償金額之三倍，但最高法院仍然維持上訴法院的賠償判決。

[最高法院判決之不同意見略]

貳、判決主文

本院以六比一的結果判決認為被告國並未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

參、相關內國法規與判決

A. 愛爾蘭憲法

41. 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

「1. 國家應於法律中確保個人權利，且依法保障及維護公民之個人權利。

2. 國家應盡力依法保障權利，防止不正之侵害以及不法行為，以維護每位公民之生命、身體、名譽與財產。」

42. 第 40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

「國家應保障自由的行使，但須遵守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公民有權自由的表達其信念與意見。……」

B. 愛爾蘭相關誹謗案判決內容

43. 愛爾蘭最高法院可以審查並撤銷陪審團在高等法院作成之損害賠償金額。然而並非改判，而係發回高等法院重審並由不同之陪審團參與。參與重審之陪審團，不會被告知本案損害賠償金額被最高法院撤銷之原因。

Barrett 案(Barrett v. Independent Newspapers Limited [1986] I.R.13)

44. 本案是有關議員在國會拉扯記者的誹謗案件。最高法院撤銷陪審團所作成的賠償金額(65,000 愛爾蘭鎊)，首席法官認為賠償金額應符合下列原則：「首先，陪審團對於誹謗案件的損害評估，並非是完全不受上訴法院的干預，但由於其評估是非常特別且神聖的，因此上訴法院之干預，應以最小為宜。其次，本案之所生之損害，如果沒有懲罰性的損害賠償時，至少應為基本地

賠償，亦即，賠償不僅應符合原告名譽因出版物所生之損害，尚須考量該出版物對於原告造成之傷害、焦慮與苦惱，以及被告在當下的後續處置行為等，而評估損害賠償金額。」

45. 首席法官還認為，陪審團應考量某些因素，以證立鉅額或一次性的賠償金額係符合損害程度：包括原告地位、案件之本質、以及在判決前報紙是否刊登原告之否認聲明等。首席法官繼續指出：「儘管這些意見，以及本案的事實，陪審團有權作成如此可觀的賠償金額…但 65,000 愛爾蘭鎊已經超過合理的賠償，應給予撤銷。」

46. 首席法官繼續指出：「上訴的第二個理由認為該賠償金額過當，應不成立。法官有責任指示陪審團，該損害賠償金額之總額，應限於公平且合理的賠償原告情感之受傷，以及其身分地位之減損內。陪審團應被告知，必須基於其所發現的事實評估賠償金額，並且應依法給予指示，以作出基於事實的適當評估。在考量各種相關因素：誹謗之本質、

原告之身分地位、出版物之發行量、被告在本案後之作爲以及其他與損害有關的因素等。事實上在本案，陪審團並沒有得到任何有關評估賠償金額的幫助。一個有用的指示，可以幫助陪審團在評估本案因爲不友善的記者(原告)所招致的誹謗案件，而減低…。陪審團在當時可能會被要求，作出與本案聲明相符結果。倘若當時上訴法院作出指示的話，…被告的上訴聲明將有相當少的部分是有關於損害賠償之標準。本案賠償總額過鉅，以致本席認為陪審團在評估作法上犯了錯誤。換句話說，倘若 65,000 愛爾蘭鎊對輕微過失之攻擊行為的賠償是妥適的，那麼一項罪大惡極的預謀犯罪行為的賠償金額，將是如天文數字般的高。但損害賠償法的一項基本原則是，賠償金額必須合理且公平，並且符合所受之損害。本席認為，本案損害賠償之總額，已經遠遠超過一個合理陪審團在各種相關狀況下運用法律而作成的賠償金額。本席認為賠償金額已經高度的不合比例原則，應不予成立。」

McDonagh 案 (*McDonagh v.*

News Group Newspapers Limited,
Supreme Court judgment of 23
November 1993, unreported)

47. 最高法院未撤銷本案 90,000 愛爾蘭鎊之損害賠償金額。首席法官認為：「…本席確信此類的誹謗指控，在愛爾蘭並不多見，在合理之人的心中，將被視為非常嚴重。本案係對個人專業在司法上的一項指控，亦即因為其律師專業與作為律師公會的成員該項事實，而使得本案更為嚴重。」

48. 首席法官依相關狀況說明律師之角色… (略)

49. 至於陪審團的損害賠償金額，首席法官指出：「指控他人同情恐怖主義者，無論是一般職業或專業等，都將使受指控者遭受格外之傷害。正如本席所指出，陪審團採取該種評估損害賠償之方式，儘管無疑地高且在容許界限…」

Dawson 案(*Dawson and Dawson v. Irish Brokers Association*,
Supreme Court judgment of 27

February 1997, unreported)

50. 原告為保險經紀人，因為愛爾蘭保險經紀人協會致函給各企業與相關政府首長，原告因為不遵守保險法而已經終止其會員之權利，原告因而提起訴訟。判決之損害賠償金額為愛爾蘭鎊 515,000 元。

51. O'Flaherty 法官對於損害賠償的等級，認為：「本席認為該損害賠償金額過鉅，法院應該進行干預。這對於原告所遭受的損害是不成比例原則的。[誹謗]訴訟之損害賠償評估，本質上與其他類型的訴訟並無不同。陪審團在初審時，就應被告知其職責在於設法在兩造間取得基本之公平。損害賠償金額具補償性質，僅在陪審團認為，係在賠償原告所失名譽、以及傷害、焦慮、麻煩以及費心等。然而被告在本案中，不應被視為永遠不會乾枯之井的管理人。…此外，不合理的鉅額賠償，也伴隨者冗長訴訟的成本，同時也打擊了憲法所保障表意自由之權利。」

52. O'Flaherty 法官引用

Barrett 案之 Henchy 法官的意見。

53. 最高法院將本案發回重審，高等法院最後由陪審團做成損害賠償金額為 135,000 愛爾蘭鎊。

O' Brien 案(*O' Brien v. M. G.N. Ltd* (Supreme Court judgment of 25 October 2000, unreported))

54. *O' Brien* 先生為一位著名且成功的商人。陪審團認為 M.G.N 公司之言論，亦即主張原告賄賂政客以確保無線電頻道之執照，以及其他腐敗行為等，已具誹謗性。陪審團判決損害賠償金額為 250,000 愛爾蘭鎊。M.G.N 公司要求最高法院重新考量其在 *de Rossa* 案所持之理由，認為該判決有誤，因其並未與 *Barrent* 案所持之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以及憲法的原則一致。

55. 首席法官作成之判決(與 *Murphy* 法官及 *O'Higgins* 法官)，拒絕重新考量最高法院在 *de Rossa* 案的判決，但其撤銷了本案的賠償金額。*de Rossa* 案未被撤銷的原因，係在於並非存在「顯然

錯誤」這種令人信服的理由，而應該被推翻。而 *O' Brien* 案則要從 *de Rossa* 案與 *Barrent* 案所揭示的理由進行討論。

56. 首席法官引用 *Barrett* 案之法官理由：「損害賠償法的一項基本原則是，賠償金額必須合理且公平，並且符合所受之損害。本席認為，本案損害賠償之總額，已經遠遠超過一個合理陪審團在各種相關狀況下運用法律而作成的賠償金額。本席認為賠償金額已經高度的不合比例原則，應不予成立。」

57. 為了判定賠償金額符合比例原則，首席法官認為無法排除最高法院在其他上訴誹謗案件中，對於損害賠償金額的警示等級。

58. 首席法官認為被告對於原告 *O'Brien* 的指控，係「該嚴重性誹謗言論，符合該判決之賠償金額。」儘管首席法官認為該損害賠償金額為「誹謗案件中等級最高者」，可比「最嚴重的下肢癱瘓或四肢癱瘓之傷害案件」的非金錢上損害賠償金額，但其還是

認為，誹謗雖然具嚴重性，但不屬於行為粗暴的類型，且許多嚴重的誹謗案件仍需要在法院進行討論。首席法官比較 de Rossa 案與 McDonagh 案後，認為：「…最終…本案之判決必須考量到其特殊的事實與情況。本席認為上訴法院應該在干預陪審團作成判決金額前，行使其權利，不過，在權衡本席所提到的各方面因素後，本席確信本案不合比例原則，應予撤銷。」

59. Geoghegan 法官在本案的不同意見書中，同意最高法院在 de Rossa 案的意見，但並不認為陪審團之判決金額應該被撤銷。

60. Geoghegan 法官指出，在愛爾蘭與英國，上訴法院可以使用各種不同形式的語言，以干預陪審團的判決。儘管部分誹謗案件中的語言，比其他案件來的尖銳與強烈，但其並不認有何不同，且其認為在 Barrett 案中 Henchy 法官的見解更為有用。Geoghegan 法官再指出，Barrett 案中的 Finlay 法官對陪審團的評論：具特殊性且神聖的，其並質疑 Henchy 與 Finlay 法官的意見：

「在所有的損害賠償案件中，真正的原則應該是，無論在誹謗案件或人身傷害案件等，上訴法院不應干預，因為承審法官認為賠償金額過高。法院僅在賠償金額過高，超出合理的陪審團可能作成的判決金額時，才進行干預。儘管這項原則適用於各種損害賠償的案件，不過在誹謗案件與人身傷害案件上，必然會有不同結果。在人身傷害案件上，上訴法院有把握界定，何者係合理的陪審團所可能作出的賠償金額範圍。…然而在誹謗案件中，上訴法院並非有把握界定該賠償範圍。…不同於人身傷害案件，每件誹謗案件皆完全源自不同的誹謗行為，因此上訴法院對於合理的賠償金額數據的指示，實際上是有限的。」

61. Geoghegan 法官認為：「考量到上訴法院對於撤銷損害賠償金額所應採取的保守方式，本席不認為陪審團的判決超出合理的範圍。」

62. Geoghegan 法官進一步指出，與其他受最高法院支持之損害賠償金額相較，本案相對較危

險。但依其觀點而言，本案損害賠償判決未被撤銷，並不是因為受 de Rossa 案與 McDonagh 案的判決結果之影響。

63. Denham 法官在其不同意見書中，提到：她認為有令人信服的理由應該重新考慮 de Rossa 案在最高法院的判決。然而本案的多數意見並未偏離 de Rossa 案的意見，從比較該案與 McDonagh 案後，Denham 法官認為：「即使全案之情況與前述兩案相同，本席仍認為已經超出損害賠償原則的範圍，不合比例原則，應予以撤銷。」

Hill 案(*Hill v. the Cork Examiner Publications Limited* (Supreme Court judgment of 14 November 2001, unreported).

64-66 (略)

C. 愛爾蘭有關比例原則之相關判決

67-68 (略)

69. 愛爾蘭最高法院在 *Murphy* 案認為：「在考量應否限制憲法所賦予的權利，在我國與

其他國家多適用比例原則的標準，其中包括對保障權利最小的約束，以及為民主社會之公共利益等概念。此項標準，同時也被歐洲人權法院以及加拿大最高法院所採用。限制權利的非難條款之目的必須超越憲法所欲保障之權利，而且其在民主社會應係屬急迫且重大的性質。其手段必須符合比例原則，並具備以下要件：a 與其所欲達成的目標間需具有合理關連，而非恣意的、不公平的或基於非理性的考量。b 儘可能選擇對權益的損害最小者。c 手段與目的應存在比例原則。」

70. 略

D. 其他相關法律資料

71-72 (略)

E. 英國法之相關判決

Rantzen v. M.G.N. Ltd [1993]
All ER 975

73. 英國上訴法院指出，給予陪審團近乎無限的裁量權，無法提供良好的測量標準去決定何者為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所規定之「民主社會之所需」或「符合急

迫的社會需要」。上訴法院繼續指出：「…在普通法裡，倘若我們正確認識到，會要求法院對鉅額的損害賠償金額，以仔細的檢驗取代遵守已往的慣例。這意味著，被視為妨礙干預者應減到最低。問題在於：陪審團會認為該損害賠償金額，是賠償原告以及重建其聲譽的嗎？」

74. 至於法官可以給予陪審團何種指示，上訴法院在過去的案例裡，並沒有說明何時應給予陪審團損害賠償的數據資料。同時在人身傷害案件中，也沒有令人滿意的作成賠償方法可以考量。基於1990年法院及法律服務法，上訴法院在一系列的判決中，可能建立若干損害賠償的標準。在此時，可能建請陪審團須考量賠償金額的購買力，並確保所作成的賠償金額，係符合原告所受之傷害，且總額應符合適當的賠償，以及可以重建其名譽。

75. 上訴法院在本案認為，考量本案合理賠償的客觀標準、必要性或比例原則等，原賠償金額250,000英鎊係為過度，應改為110,000英鎊。

John v. M.G.N. Ltd. [1996] 2 All ER 35

76. 上訴法院認為，陪審團在評估損害賠償金額時，可以參考上訴法院的人身傷害賠償標準，或者是過去的損害賠償案件的金額。如同Roll法官所說：「……法官應限縮其指示內容而只提供一般原則，並避免提供任何足以影響損害評估的特定指引。…」

77. 雖然陪審團最後判決，並不受律師或法官的意見影響，因此並無理由認為法官或律師不能指引陪審團對於賠償金額等級的看法：「原告不希望陪審團認為其主要目的在於金錢而非名譽，而被告也不希望加劇誹謗罪的嚴重性。因此我們認為賠償金額的數據由委任律師負責，可以反應真正的賠償界線。而陪審團應該自行決定結果，而非受法官或律師約束。假設陪審團所作成之判決，低於或高於賠償的界線，且該金額是依據上訴法院而來，則該判決可能較傾向於上訴法院的意見。」

前述些許但重要的實務上之變化，並不符合我們的看法，已經逐漸破壞陪審團在憲法中的位置。在歷史上，誹謗案件中的陪審團重要性並非在於評估損害賠償金額，而在於決定出版物是否已經構成誹謗。在我們看來，建立陪審團在憲法中的地位，係透過理性的判決過程，以及更容易地接受民意。

歐洲人權公約並非英國法之直接法源。但普通法與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並無衝突或不一致之處。我們將公約第 10 條作為加強與支撐判決，並已如前述。我們獨立於公約作成判決，即使無公約存在，判決仍會成立。」

78. 在前述各項應該考量的賠償金額之因素中，上訴法院認為：「在誹謗案件中，勝訴的原告有權利要求若干賠償金額，以回復因侵權行為所造成的損害。該金額應該賠償，其因出版物所致之損害與名譽，以及維護其美名，並考量原告所受之痛苦、傷害和屈辱等。在評估適當的賠償金額以符合受損名譽時，最重要的因素在於誹謗的嚴重性，…出

版物的發行人也是重要因素之一…損害賠償也應該補償額外因被告行為所致之情感上之傷害，如堅持毫無根據的事實為真，或拒絕道歉，或在交互詰問時傷害或侮辱原告等。」

第三人訴訟參與

79. 所有第三人之陳述都贊成原告之意見。

80-86 (略)

肆、理由

一、是否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

87. 原告指稱，被告國法院對其判決之損害賠償金額為一特例，且無對等之防範機制以資對抗此一不合比例的賠償金額，這已經侵犯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所保障的權利。他們認為本案與 Tolstoy Miloslavsky 案並無不同。

88. 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規定如下：

(1) 人人有表意自由的權利。這項權利包括在不受公共機關干預和不分國界的情況下，維

持主張、傳播資訊和思想的自由。本條不應阻止各國對廣播、電視、電影等企業頒發許可證的制度。

(2) 上述自由的行使既然帶有責任及義務，故應受法律規定的形式、條件、限制或懲罰的約束；並爲了民主社會中的國家安全、領土完整或公共安全的利益，爲了防止混亂或犯罪、保護健康或道德、保障他人名譽或權利、防止秘密資訊的洩漏，或爲了司法制度的權威與公正所需，方得以有所限制。

(一) 一般意見

89. 愛爾蘭政府反對原告所採取的整體方法，其認爲雖然表現自由與誹謗二者間應尋求平衡點，但如果一旦發現成立誹謗，公約就偏重保護名譽。此案件已經涉及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所保護的隱私權。而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之關鍵，在於確保賠償金額應與損害之名譽相當，且應銘記寒蟬效應對相似出版物之影響。原告之方法，從另一方面來說，以簡單的數學公式簡化了公約之關鍵與 *Tolstoy Miloslavsky* 案，似乎表意自由的權利，不包

含其潛在的價值，以及事實前後的複雜性，包括媒體的力量、指控誹謗名譽的破壞性影響、對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所支持的「人類潛能」的毀壞、及國內法院與歐洲人權法院所應扮演之角色。

愛爾蘭政府認爲本案或其他案件的賠償金額或許有「間接且遠端」的可能性對於媒體政治評論造成寒蟬效應，但是於本案例中並無此因果關聯，而且無論如何毀謗案件中的賠償金額不可避免地存在不確定性。愛爾蘭政府繼續強調，原告與參與訴訟之第三人對於愛爾蘭誹謗法之諸多評論與本案無關。

90. 原告認爲本案之基本事實與 *Tolstoy Miloslavsky* 案並無不同。而愛爾蘭政府錯誤的以爲，原告在爭取其可能在該判決中喪失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所保障之權利，然本院所關心的是過鉅的賠償金額對媒體所造成的寒蟬效應（尤其是在政治性言論），而原告認爲本案例中明顯地有此效應產生。

（二）損害賠償金額

91. 愛爾蘭政府認為，該賠償金額並未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

92. 愛爾蘭政府主要認為，賠償金額與所失名譽必須不合比例原則，才需要由內國法的防範機制去主張該不合比例原則性。這必須由陪審團依評估標準（例如誹謗之嚴重性、de Rossa 先生之民選政治人物身分、誹謗的時間、出版品的發行人、原告之行爲、該事件對 de Rossa 先生個人的衝擊等）決定之。既然本案賠償金額與損害之間明確符合比例原則，因而無須檢驗是否有防範機制。

93. 原告主張的比較方法是有缺陷的，損害賠償案件並無比較可言（在同一管轄權下，比較損害賠償金額是毫無意義的，而且他們應該引用的是先前陪審團所作決定的金額，而非最高法院核准的案件）。原告之方法同時也是恣意的（將最高法院與歐洲人權法院損害賠償金額做比較，是不妥的比較方法）。原告要求歐洲人權法院修正愛爾蘭誹謗法中的

賠償金額且數額應低於其他管轄權，是具有風險的行爲。此亦意味著不顧愛爾蘭政府的評斷餘地及歐洲人權公約系統的輔助本質，而於事後批評國內上訴法院有關比例原則之判決。

94. 即使以原告有瑕疵的檢驗方法觀之，本案的賠償金額仍非例外地高。本案之賠償金額只有 Tolstoy Miloslavsky 案的六分之一，且愛爾蘭誹謗案件最高的賠償金額並非 90,000 愛爾蘭鎊（見前述 McDonagh 案），尚有其他二案的金額更高（Denny 案為 275,000 愛爾蘭鎊與 Dawson 案為 515,000 愛爾蘭鎊），儘管愛爾蘭政府必須承認在 Denny 案並無任何辯護與上訴，同時最高法院已撤銷 Dawson 案第二次作成的損害賠償金額。

95. 基於上述理由，愛爾蘭政府認為不需要檢驗內國法上對抗不合比例之損害賠償金額的防範機制。

96. 原告明確的主張，該金額是如此的鉅大，未經運用內國法的防範機制檢驗其比例原則性，

無法斷言其符合比例原則。而愛爾蘭政府主張防範機制係在發現損害賠償金額不合比例原則性後才得運用，是誤解了歐洲人權法院在 Tolstoy Miloslavsky 案的方法。當歐洲人權法院於 Tolstoy Miloslavsky 案認定損害賠償金額不合比例原則時，就不必再進一步檢視內國法的防範機制。事實上陪審團在 Tolstoy Miloslavsky 案所作成的損害賠償金額，已經具充分的重要性引發檢視是否有充分之防範機制，以防範不合比例原則的損害賠償金額。凡是越加異常的損害賠償金額，就越需要審查其防範機制。

97. 至於具重要性的賠償金額應該如何評估，原告主張要具備以下兩種要件：案件事實是否足以支撐相對較多的賠償金額，如果符合（如吾人所接受的本案也符合），是否賠償金額屬於例外的情況。就後者而言，原告所被判處之賠償金額為超愛爾蘭最高法院任何判決之三倍以上，而誠如愛爾蘭政府所提之理由，Denny 案及 Dawson 案所作之賠償金額與本案無關，愛爾蘭最高法院也承認本案係屬於這類判決中「層

級最高者」，而在本案後的 O'Brain 案裡，即使其賠償金額遠低於本案，愛爾蘭最高法院也認為，相對於「最嚴重的下肢癱瘓或四肢癱瘓之傷害案件」，其損害賠償金額為「誹謗案件中等級最高者」。（參照前開第 54 段-第 63 段）。

（二）防止不合比例之損害賠償金額的防範機制

（1）一般原則

98. 愛爾蘭政府認為，內國法之防止不合比例之損害賠償金額的防範機制是妥適的。

但更重要的是，愛爾蘭憲法規定保障表意自由與個人名譽。平衡此兩項權利的憲法基本概念稱之為比例原則。此概念與歐洲人權公約上的概念相當。原告在此之不同看法，似乎表示愛爾蘭最高法院是錯誤的，或是其判決結果與其所宣稱的不同。比例原則是愛爾蘭誹謗法的重要概念，並且在誹謗案件中作為第一次（陪審團）與第二次（最高法院）的防範機制。因此比例原則為分辨本案與 Tolstoy Miloslavsky 案不同的重要關鍵。愛爾蘭政府同時強調，選擇適當的防範機制屬於

愛爾蘭政府的評斷餘地。

99. 原告重申，與 *Tolstoy Miloslavsky* 案相較，本案陪審團有較少的指示，且愛爾蘭最高法院並未行使更嚴格的審查。因此倘若前開案件因而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則本案在此情況下也違反了公約的規定。原告同意愛爾蘭政府在如何遵守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層面，享有評斷餘地之權利，但是就新聞及政治性言論而言，評斷餘地程度應該降低。除此之外，雖然評斷餘地表示國家得以選擇如何發展該防範機制，或是發展出與前述英國上訴法院在 *Ranzen* 案與 *John* 案判決的不同內容，但是這並不能改變當時愛爾蘭國內法違反公約第 10 條的事實。

(2) 第一審

100. 愛爾蘭政府強調，人民無論是在誹謗案件，或者是損害賠償的金額被視為有效率的仲裁者，是一項值得珍惜的原則。原告實際上是要求歐洲人權法院假設，如果沒有法官進一步的指示，陪審員無法只依據其所得知的各項因素而評價名譽，並達成

一個合理且適當的決定。這不僅是不適當的假設，同時陪審團所計算的賠償金額，皆應比法官所為享有更多的評斷餘地。而後者正足以解釋為何在現代民主社會中，架構及適用誹謗法律是一個複雜的操作過程，必須考量到許多不同的利益。因此在內國機制，法官是比較能決定在特定狀態中如何取得最佳平衡之機制，同時因為陪審員在其國家中直接且持續與真實生活之接觸，由這些有知識、理性及良知的公民所組成之機制，最能達成平衡。

在其他管轄法院給予陪審團不同的指示方式，並非是作成適當的損害賠償金額之唯一方式。愛爾蘭最高法院有權認為，給予陪審團相關之賠償金額的數據，會使得其迷失在數據中(從兩造到承審法官所提供之數據，將使陪審員難以理解甚至造成混亂)，並且會形成他們神聖權利的不合理侵犯。人身侵害的損害賠償不一定能參考，因為誹謗案件有其特質，而且每一個誹謗案件賠償金額之多寡亦不同，因為必須斟酌每個個案之事實。

101. 無論如何，本案陪審團所受的指示，多過於 *Tolstoy Miloslavsky* 案。陪審團被建議必須符合比例原則的憲法原則：倘若未使用「符合比例」之字眼，陪審團也會被重複的告知(比 *Tolstoy Miloslavsky* 案更頻繁)，應該依名譽被侵害之情況決定賠償金額。本案的承審法官的意見比 *Tolstoy Miloslavsky* 案更溫和。儘管陪審團所受指示中未詳列以前案件之賠償金額，但陪審團會被告知各種毀謗案件的層級，以及給予與同本案原告相似地位的較輕微誹謗案例參考。承審法官也向陪審團解釋，決定賠償金額所應衡量之因素。

102. 原告認為本案中給予陪審團的指示是非常有限的。陪審團僅被告知：需合理且公平，需符合損害賠償之目的，以及與其他合適的誹謗案件比較。由於沒有提供相關數據，因此並無其他誹謗或人身傷害案件的損害賠償金額，可以給予陪審團參考。首席法官甚至同意，法律也限制本案承審法官不應只給予陪審團「近於毫無意義的一般性指引」。此外原告認為，一項制度如

剝奪第一審決定機關得知核心相關資訊(即相關的比較數據)的可能，將無法提供適當或有效的防範機制，以對抗不合比例的賠償金額。再者，即使上訴審有使用比較數據，依然無法解決問題，因為上訴審廢棄陪審團決定之賠償金額的比例是非常高的。

103. 本案與 *Tolstoy Miloslavsky* 案，在指示陪審團上，有兩點重要的差異。首先，第一項差異並不相關，因為其只是單純地沒有給予陪審團任何協助，因為沒有告知陪審團其他案件的賠償金額資訊，使陪審團無法在評估一個特別的誹謗案件時參考其他案件之內容。事實上首席法官指出，陪審團之評估必須完全基於他們所發現的事實，若背離這個原則，可能導致混淆，而其他案件的損害賠償金額之數據是基於不同的事實而來，不是本案陪審團有資格考量的。第二項差異顯示，在 *Tolstoy Miloslavsky* 案中的陪審團比本案陪審團所受的指示更多。前案的承審法官得以指出該賠償金額足以購買特別物件(一棟房屋)，然而依據愛爾蘭法，本案承審法官沒有也不能給予任何

的指示。

104. 儘管提出解決方案並非原告之責任，(如果本院認為欠缺指引係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愛爾蘭政府得基於其評斷餘地而思索各種可能解決方法)，原告還是認為給予其他誹謗案件或人身傷害的相關賠償金額數據，對陪審團是有幫助的。

(3) 第二審

105. 愛爾蘭政府主張上訴法院適用比例原則的標準，比 *Tolstoy Miloslavsky* 案中使用不合理 (irrationality) 之標準更嚴格，且原告對此主張是不正確的。事實上自從歐洲人權公約在英國有國內法效力之後，英國法院已承認，相於較歐洲人權公約的比例原則，「不合理」標準有其侷限性。愛爾蘭最高法院在本案中之深度審查，證明了提高比例原則之審查標準。本案中陪審團作成的損害賠償金額，並不表示上訴法院的比例原則之標準是不適當的，且愛爾蘭政府認為其撤銷後來之實質賠償金額，正足以顯示上訴審查係有效的防範機制之事實。

106. 原告同意愛爾蘭最高法院是以比例原則決定賠償金額，但是認為其決定比例原則之標準遠低於歐洲人權公約。

特別是，愛爾蘭最高法院的比例原則標準，與 *Rantzen* 案之前的「不合理」標準並無不同。*Rantzen* 案前後適用標準之不同，在於發展了「必要性(necessity)」的標準，該概念係從公約的比例原則而來，並非原愛爾蘭最高法院的概念。然而愛爾蘭最高法院明確拒絕適用 *Rantzen* 案所建立之必要性標準，認為撤銷損害賠償金額的原因，只有賠償金額對於所受損害是明顯不合比例的，或是陪審團做出不合理的賠償總額，而此正是被本院在 *Tolstoy Miloslavsky* 案中認為是不完備之方案。兩者並非沒有不同，因為損害賠償金額可以被認為合理，但並不一定被認為必要。

107. 無論如何，原告認為上訴法院審查本身(儘即使其適用正確的「必要性」標準)，仍無法構成有效的對抗不合比例的賠償金額之防範機制。首先，尊重陪審

團的神聖性，將不利且干擾上訴法院對損害賠償金額的影響。其次，倘若給予陪審團決定如此的敬重，陪審團作成判決的過程應該也要遵守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第三，這將會破壞誹謗案件被告之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權利，因為其不得不承擔高度成本的風險以捍衛其權利：特別是當上訴成功的結果只是將案件發回高等法院重審，而因為高等法院沒有原來陪審團決定之賠償金額及上訴法院之意見，所有錯誤程序都將在高等法院重複。

108. 原告也認為，其他案件賠償金額被撤銷，並不能證明愛爾蘭最高法院在本案之審查是適當的，因為愛爾蘭政府僅能夠提供兩個案例作為參考（見前引之 *Dawson* 案與 *O'Brien* 案）。

二、本院之意見

109. 雙方當事人對於損害賠償金額係對於原告行使表意自由的一種干預並無爭議，其係基於保障 *de Rossa* 先生名譽的合法目的，而該干預係「依據法律規定 (prescribed by law)」。

本院並未發現任何理由足以不同意上開意見。本院認為損害賠償金額構成干預第二原告之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之權利（其發行相關報紙且給付該賠償金額），且第一原告同屬之（因為此母公司在內國訴訟中亦為被告）。本院進一步認定該干預係屬「依據法律規定」，且係基於保障「他人名譽與權利」之合法目的。

110. 雙方當事人皆同意，*Tolstoy Miloslavsky* 案也明確的指出，在誹謗案件的損害賠償金額必須符合「民主社會之所需」，因此賠償與名譽傷害之間必須有合理的比例關係，本院之前判決並沒有認為當毀謗成立之後，便對權利有不同保障，相反地本院以判決平衡公約所保障之各種權利，以檢視毀謗之賠償是否適當。

111. 然而雙方的爭點在於本案之損害賠償金額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原告認為損害賠償金額是如此龐大，本院在沒有衡量該案內國防範機制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以對抗不符比例原則之賠償金額時，不能認為本案符合比例原則，原告並且主張本案與 *Tolstoy*

Miloslavsky 案並無二致。但愛爾蘭政府認為本案情形比機械式的適用 *Tolstoy Miloslavsky* 判決更錯綜複雜，不管如何本案明顯的與 *Tolstoy Miloslavsky* 案不同。

112. 本院認為 *Tolstoy Miloslavsky* 案判決必須作為檢視本案之出發點。該判決相關部分包括：

48. 本院重申其審查之範圍只包括陪審團所決定之賠償金額，並未擴及到陪審團認為誹謗成立與否。因而本院對於事實之評估，當然比當事人有指責誹謗成立與否還要來的窄。

就此而言，亦應注意的是哪些對於不應或不值得受公約第 10 條保障的言論的社會回應是否恰當，各締約國有相當不同之看法。各國國內機制比歐洲人權法院更適合評估此事項，因而在此領域應有相當寬廣之評斷餘地。

49. 從另一方面來說，原告拒絕接受 Aldington 公爵所提的較少賠償金額…並不會削弱英國在歐洲人權公約下對於系爭

賠償金額之責任。

然而本院注意到原告本身與其律師，皆同意假設誹謗罪成立的話，必然會附隨鉅額的賠償金額…。雖然此項重要因素必須銘記在心，但是陪審團並非可以無限制的作成其認為適當的賠償金額，因為依據歐洲人權公約，誹謗案件的損害賠償金額必須與所失之名譽間存在合理的比例原則。

陪審團被指引不應懲罰原告，而僅是在賠償 Aldington 公爵非金錢上的損害…該賠償金額是英國過去最高賠償金額之三倍…，其後亦無相似之賠償金額。如此巨大之賠償金額，應就其當時可適用之實質內國法沒有比例原則規定，而受到特別之質疑。

50. 在此問題上，必須注意到，內國法規允許陪審團享有絕大的自由度。上訴法院不能只因金額過鉅而撤銷賠償金額，僅在於賠償金額係屬極不合理，而非屬合理之人所作成，以及必須屬於恣意的、不

具良心的、不合理的時，方得撤銷之…。

在最近的 Rantzen v. [M.G.N.] 判決中，上訴法院亦認為，給予陪審團幾近無限制的裁量權，並不是基於公約第 10 條而決定是否符合「民主社會之所需」的合理措施。該判決指出，倘若有正確的認識，會認為普通法要求法院對鉅額的損害賠償金額，以比過去慣用的更仔細的方式審查之。

至於法官可以給予陪審團何種指示，上訴法院期盼認為，上訴法院能在其基於 1990 年法院及法律服務法第 8 條的一系列判決中，能為何為「適當」賠償建立若干標準。同時應建請陪審團考量其所決定之賠償金額的購買力，並確保所作成的賠償金額符合原告所受之傷害，且總額應符合適當的賠償及重建其名譽之必要。

本院不得不贊同上訴法院上開之觀察，並認為原告案件在審判及上訴時之司法審查，並未對於不合比例原則的鉅額

賠償金額提供適當且足夠的防範機制。

51. 因此，基於原告之鉅額賠償金及對於不合比例原則的鉅額賠償金額欠缺適當且足夠的防範機制，本院認為已經侵犯原告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之權利。…

55. 總之，基於本案之賠償金額龐大及當時之國內法規範，其無法確保與所追尋合法目的的比例原則關係，本院認為該賠償金額雖然「依據法律規定」為之，但非屬「民主社會之所需」。因此就後者而言，已經違反公約第 10 條之規定。

113. 因此，本案的核心問題在於，基於本案之賠償金額，是否於第一審或上訴時，有足夠及有效之防範機制以對抗不合比例之賠償，以確保賠償與名譽傷害之間存在著合理的比例原則。

114. 上開對愛爾蘭內國法律與實務之檢驗，應可決定愛爾蘭政府的主張(見前述第 89 段)是否有理，而愛爾蘭政府的主張是原

告依賴 *Tolstoy Miloslavsky* 案判決是不正確的。其次，無須論定本案的賠償金額事實上是否造成新聞媒體之寒蟬效應，原則上誹謗案中預期外的鉅額損害賠償金額勢必會造成此種影響，因而需要最嚴格的司法審查(參見 *Bladet Tromsø and Stensaas v. Norway* [GC], no. 21980/93, § 64, ECHR 1999-III)。據此，即使如愛爾蘭政府所主張，評估誹謗案件的賠償金額有著相當的複雜性與不確定性，任何不確定因素必須控制在最小範圍。

(一) 損害賠償金額

115. 本院認為一般而言如果損害賠償金額「特殊」(unusual)，即足以促使審查內國防範機制是否能適當且有效的防止不合比例的賠償金額。

司法審查的深度，正如原告所主張(見第 96 段)，並非視賠償金額有多特殊而定，凡是啟動審查，本院對於每個案件都會平等地適用公約之規定與判決。本院不接受愛爾蘭政府之主張認為必須賠償金額被認為不符比例才有相關防範機制之檢驗，*Tolstoy*

Miloslavsky 案已清楚表示，前者是否符合比例之決定必須依據後者相關防範機制之檢驗。

116. 本院在審查本案的賠償金額時，採取與審查 *Tolstoy Miloslavsky* 案的相同態度，儘管誹謗的嚴重性是無庸置疑的，但是本案的賠償金額高於之前最高法院判決最高金額的三倍之多，而且愛爾蘭政府從未提出「可比較之賠償金額」。因而誹謗之嚴重性僅與此一般審查有部分關連性，在 *Tolstoy Miloslavsky* 案中，*Tolstoy Miloslavsky* 伯爵接受任何數量之賠償金額都可作為實質決定，然而即使這被認為是「必須注意之重要因素」，亦不能阻止本院在此案中審查國內之防範機制。

本院並不認為，愛爾蘭政府以不同案件或是國家對於不同管轄或是案件的影響賠償金額因素，在本案或是 *Tolstoy Miloslavsky* 案作直接的數學計算會是有用的。此外，既然如前所述本案賠償金額之特殊性是確認的，而且此特殊性只是進一步審查之啟動者，因而如果解釋認為(如愛爾蘭政府

主張，見第 93 段)本院係在設定愛爾蘭毀謗案件損害賠償上限，或是事後糾正內國判決的比例原則性，都是不合理的。

117. 然而，在本案最高法院判決之前，愛爾蘭陪審團確實在毀謗案件中做過類似賠償金額決定(在 *Denny v. Sunday News* 案為 275,000 愛爾蘭鎊，於 *O'Brien v. M.G.N. Ltd* 案為 250,000 愛爾蘭鎊)，而且確實還有損害賠償金額高出許多的決定(於 *Dawson and Dawson* 為 515,000 愛爾蘭鎊)。雖然 *Denny* 案並未抗辯或上訴，而 *Dawson* 案與 *O'Brien* 案的賠償金額則是被最高法院撤銷，但是這些國內案例顯示，針對第一原告之賠償金額並非如 *Tolstoy Miloslavsky* 案之特殊，在 *Tolstoy Miloslavsky* 案中，賠償金額係英國案例法上最高誹謗賠償金額的三倍，且在本院審查此案時並未與之相類似的案例。

118. 雖然上開即係本案與 *Tolstoy Miloslavsky* 案之不同，但是本院認為本案陪審團決定的賠償金額仍具足夠的特殊性，因此本院必須審查國內防範不合比例

之賠償金額的機制是否適當及有效。

(二) 第一審之指示陪審團部分

119. 雙方當事人之爭點在於，防範機制是否要求承審法官必須就賠償金額的等級，給予陪審團更多及更明確的指引。

120. 本院重申歐洲人權公約的主要目的是訂定某些國際標準要各會員國遵行，但是這並非意味著必須有絕對的統一性，會員國依然可自由的選擇其認為能最佳實踐公約相關條款之方式。因而雖然本院在 *Tolstoy Miloslavsky* 一案中，贊同在 *Rantzen* 案與 *John* 案等提供更多指示意見的英國法發展情形，但是這並非代表本院認為 *Rantzen* 案的見解，是唯一制衡不合比例賠償金額的方式。而重點是在於整體訴訟中制衡不合比例原則賠償金額的防範機制是否充足。

121. 本案承審法官指示陪審團決定損害賠償金額必須限於能「公正且合理的」補償受有損害的一方(包括任何傷害、焦慮、苦惱、困擾等)及其在人群中的地

位損傷等。此損害賠償的判定完全依據陪審團所認定之事實，及相關考量包括誹謗的本質、出版物的發行量及報刊在本案各階段的處理方式等。承審法官亦提供陪審團一個過去相對比較輕微的案例（但是沒有案名），作為陪審團決定本案毀謗文章嚴重度之參考。承審法官並指出，假設陪審團作出相反（較高）的賠償金額，其也不會覺得意外，承審法官確實清楚地指示陪審團，所有損害賠償必須是「實質的」。

122. 雖然傳統上限制給予陪審團賠償金額等級的指示，本案與 *Tolstoy Miloslavsky* 案有類似之情形，但是本院認為不應比較這些案件中陪審團所受之實際指引，因為這些指引是在不同審判中必須回應特定議題。

愛爾蘭法律確實要求損害賠償必須公平且合理，且對於名譽受損一方不應不合比例原則。然而，儘管在 *Tolstoy Miloslavsky* 案對比例原則之強調強化了此案之賠償原則（見第 128 段-第 129 段），但是本案之承審法官並未向陪審團說明比例原則此一概念，

因此不能如愛爾蘭政府一樣地依此愛爾蘭法規定而認為本案中對陪審團之指引是與 *Tolstoy Miloslavsky* 案不同的。

123. 但是有關給予陪審團之指示，*Tolstoy Miloslavsky* 案與本案有數點區別。前者的陪審團被要求應考量金錢之購買力，而且例證為一棟房屋之價格。然而該指示實際上也是不精確的，而且明顯地不是在那個案件中給予任何形式的損害賠償等級指示。然而有兩次承審法官向陪審團指出，被告本身使用「龐大」（“enormous”）來形容可能的賠償範圍，但是承審法官也強調這是陪審員應自行斟酌之事項。相反地本案中承審法官給予陪審團兩項關於賠償等級的具體指示，而這是 *Tolstoy Miloslavsky* 案未出現的。本案承審法官提供相關的較輕微誹謗判決，使陪審團評估第二原告所出版的誹謗文章的相對嚴重度。承審法官並循該案例清楚地告知陪審團，如果應決定要有賠償，賠償金額必須是實質地。

124. 本院因而認為，相較於 *Tolstoy Miloslavsky* 案，本案承審

法官給予陪審團之指示，可被認為是較明確的。

(三) 第二審之審查

125. 本院在 *Tolstoy Miloslavsky* 判決中認定，其為不適當之審查，因為其必須審查此賠償是否「是如此的不合理，定非由合理之人所作成，且其一定是恣意的、不具良心的、不合理的作為。」該判決亦贊同 *Rantzen* 案的標準（「其是否為一個合理的陪審團會認為此賠償金額是賠償原告以及重建其名譽之必要」-見第 73 段）。

126. 在愛爾蘭法中的損害賠償金額的認定標準，已如上第 122 段所述。首席法官也在本案例中發展出部分比例原則的細節，首席法官指出，判定相衝突憲法權利（在本案中的憲法權利為第 40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保障之名譽權與第 40 條第 6 項第 1 款所保障之表意自由權）的合理平衡，其所憑藉的是愛爾蘭法中的比例原則，且其係由歐洲人權公約而來（參照第 67 段-第 70 段，愛爾蘭法適用比例原則的概念）。

然而，首席法官也解釋，為

何上訴法院對於損害賠償金額的審查是受限的。首席法官強調，因為陪審團之「獨特與神聖性」使得上訴法院「極度緩慢地」干預其所決定之賠償金額，首席法官明確表示不認同前述 *Rantzen* 案的判決標準，因為其認為適用此標準將剝奪陪審團決定賠償金額的神聖性，同時也可能表示上訴法院不再「真正考量」陪審團的決定是否得到法官喜愛之可能性。據此，首席法官指出上訴法院審查賠償金額的標準如下（見第 28 段-第 30 段）：

「雖然陪審團所決定之賠償金額，於上訴時必須受上訴法院之審查，但是上訴法院只有在賠償金額明顯不符合所受損害及不法行為，而且沒有合理的陪審團會作此決定時，才有權撤銷陪審團之決定。」

127. 於此原告有兩項基本論證。

128. 第一，原告主張與 *Tolstoy Miloslavsky* 案中不適當的在上訴審查相比，該標準實質上並沒有比較嚴格。本院認為此論證並不正確，並且認定此上訴審

查是區別二案的重點之一。

首席法官確實表示，愛爾蘭法中上訴審查之「深度」，並不會與 *Tolstoy Miloslavsky* 判決中所引用的 *Rantzen* 案(參照第 126 段)一樣地具有指示性。但是依然必須探究的是最高法院審查之「本質」，是比 *Tolstoy Miloslavsky* 判決更為健全，因為愛爾蘭內國法律要求誹謗案的賠償金額應符合如第 122 段-第 126 段所述之比例原則。但是英國法缺少此比例原則要件，其表示在 *Tolstoy Miloslavsky* 案中的毀謗損害賠償金額「更可能被質疑」(參照該判決第 49 段末句)。

129. 從本案愛爾蘭最高法院的實際審查情形觀之，足以證明區別本案上訴審查與 *Tolstoy Miloslavsky* 案之重點為比例原則要件。

愛爾蘭最高法院考量許多相關問題(參照第 31 段-第 36 段)，包括誹謗的嚴重性、對 de Rossa 先生(政黨領袖)之影響及該文章發表時他正籌組政府、出版品的發行量、誹謗者的行為內容與 de Rossa 必須承受三件冗長及困難

的的訴訟等。評估了這些因素後，最高法院才認為，陪審團所作成的金額，雖是該同種類中的最高者，但該金額作為損害賠償的總額，係公平的賠償。雖然三十萬愛爾蘭鎊是個相當高的數目，最高法院指出是因為該誹謗的嚴重性，例如指稱 de Rossa 牽涉或容忍嚴重刑事犯罪及其個人支持反猶太主義及共產主義殘酷的壓迫等。「應該銘記在心的是，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為該賠償金額必須是合理且公平的，並且符合所受之損害，且不得不符合比例原則」，最高法院並非認為，本案是不符合上述的原則，且認為賠償金額與被告（譯按：在最高法院時被告為 de Rossa 先生）所受之損失「並未不符合比例原則」。

130. 雖然本院注意到在前開引用的 *O'Brien v. MGN Ltd* 案判決中 Geoghegan 法官的部分不同意見書，其對於上訴法院審查陪審團決定之賠償金額「疑惑」，(參照第 59 段-第 62 段)，但是 Geoghegan 法官贊同最高法院在本案的審查原則，而此原則事實上使得 *O'Brien* 案中陪審團決定

之賠償金額被撤銷。

131. 其次，基於以下理由原告認為上訴之審查並不能夠補救第一審的「瑕疵」(不充分的指示)。他們認為只要所有資訊沒有完整提供給第一審之決定者，上訴審查便無法正常運作。他們強調如果依賴上訴審取得賠償相關資訊，將有重大成本負擔。他們亦指出(部分第三人參加及愛爾蘭法務部所成立之毀謗案法律諮詢小組也贊成)，即使上訴成功，最高法院亦不能自行決定賠償金額，必須將案件發回給不知上訴審細節之新陪審團決定之。

然而本案陪審團未被告知清楚之數據此事實，並未影響最高法院對於賠償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之審查。勝訴一方得主張求償上訴之訴訟費用，同時一般而言亦包括必要費用。重審程序無論是否被視為多餘的，本案原告僅在最高法院最對其有利之判決，才會受到相關之影響。

(四) 本院結論

132. 因而根據本案的事實，尤其是上訴審查措施及在此領域

所賦予給愛爾蘭政府之評斷餘地，本院並未發現對於陪審團的不符合比例的賠償金額有無效或不適當之防範機制存在。

準此本案並未違反公約第 10 條。

Cabral Barreto 法官之不同意見書

非常遺憾地我無法贊同多數意見。

1. 表意自由是民主社會的必要基礎之一，亦是民主社會進步個人自我實踐的必要條件。除了受限於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表意自由不僅涵蓋被認為是有利的、無傷害性或是中立的「訊息」或「理念」，亦包括那些可能是攻擊、驚悚或騷擾之意見。

這些原則對於媒體特別重要，雖然其不應逾越某些限制，例如「保護他人名譽」，但是媒體之責任是傳遞有關政治或是其他具有一般利益議題之訊息及理念。

有關可受公評之限度，執行公眾事務之政治人物應該比一般大眾有更寬的標準。

無可避免地政治人物的每個字語及行為皆會被記者及一般大眾仔細的檢視，且應該展現更大的容忍度，尤其當政治人物在發表敏感的批判時。

在決定干涉是否基於「民主社會之所需」，本院必須決定此干涉是否符合「急迫的社會需要」、是否與其所追尋之正當目的有比例性及當事國所持之理由是否適宜且充分（參照 *Lopes Gomes da Silva v. Portugal*, no. 37698/97, § 30, ECHR 2000-X）。

2. 最重要的是本席認為本案之重點在於其明顯地牽涉與一般公眾利益有關之政治辯論，而對於此領域表意自由之限制應該從嚴解釋。

亦即本案之爭點在於損害賠

償之金額，是否合於保障 de Rossa 先生之名譽或權利之正當性。

但是多數意見太過重視愛爾蘭法審查內國判決之防範機制。

本席並非批判防範機制之價值，但對本席而言，此重點不足以作為判決本案不違反公約第 10 條的充分理由。本席認為最重要的部分，不僅在於防範機制之功能是否適當，更重要的是，即使各國享有評斷餘地，本案最後決定是否與本院的判例原則一致。

權衡本案所有情況，本席認為原告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過鉅，對言論自由之干預與正當性間，並無合理的比例原則存在。

因而本席認為本案已經違反公約第 10 條之規定。

【附錄：判決簡表】

訴訟編號	no. 55120/00
重要程度	1
訴訟代理人	Mullooly P.
被告國	愛爾蘭

起訴日期	1999 年 2 月 12 日
裁判日期	2005 年 6 月 16 日
裁判結果	不違反公約第 10 條
相關公約條文	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2 項
不同意見	有
系爭內國法律	愛爾蘭憲法第 40 條第 3 項、第 40 條第 6 項第 1 款
本院判決先例	<i>Belgian Linguistic case (preliminary objection)</i> , judgment of 9 February 1967, Series A no. 5, p. 19 ; <i>Bladet Tromsø and Stensaas v. Norway [GC]</i> , no. 21980/93, § 64, ECHR 1999 III ; <i>Dawson and Dawson v. Ireland (dec.)</i> , no. 21826/02, pp. 2 and 12, 8 July 2004; <i>Sunday Time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1)</i> , judgment of 26 April 1979, Series A no. 30, § 59; <i>Tolstoy Miloslavsky v. the United Kingdom</i> , judgment of 13 July 1995, §§ 38-44, 48 and 49, Series A no. 323; <i>Von Hannover v. Germany</i> , no. 59320/00, § 58, ECHR 2004
關鍵字	表意自由、民主社會之所必要